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2-00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12月29日

项目编号: JZ20132412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,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
重要 提示
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;如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鹏宝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滢水湾						用地位置		龙华区民治街道				
宗地编码	440306406010GB00009						宗地号			I	A803-0506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(1998)4335号及其补充 合同和协议		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无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		LA-2014-0024/无							
分期建设项	ì	莹水潭	写 (二期)		选址意见书		无		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 栋	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96080.00	89374	. 00 14. 40/5.		50	41.00	41.00 140.60		1/0 8		0/0		0/0	
本期建筑面	和乃分配	建	第五能	建筑面			积m²		地上核增		增		
平朔廷巩田	が及刀配	建筑功能		规定		核减		合计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9608 0.00㎡	地上	住宅建筑		89374		0	0		89374		绿化休闲	6100	
										消防避难空间		606	
		合计		89374		0		89374		合计		6706	
	地下												
	,	合计				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 增建筑												
	面积	合计						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	总量		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²			占总量比例		
户数	614 户(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)					410 户			66. 78%				
建筑面	ī积	89374m²(其中保障性住房 0m²) 50309m²								56. 29%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; 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 3、各向立面图; 4、剖面图; 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					
备注	(1) 本证由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2-0005 号)变更而来,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2-0005 号)作废。此次二期变更涉及图纸 61 张,其中沿用原图 42 张,修改图纸 2 张,新增图纸 17 张,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2-0079 号)同时使用,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:本证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;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本期包含 8 栋建筑(含第 3 栋 第 6 栋、第 8 栋 第 11 栋),具体以图纸为准:(2)沿用《关于滢水湾项目开工验线的复函》(深规划资源龙华函[2022]1994 号)验线记录:(3)项目用地内普通商品住房 130220 平方米,套内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的住宅的建筑面积(91155 平方米)和套数(738 套)占比分别为 70%和 78. 34%(注:总套数为 942 套)符合相关要求:(4)应严格落实《深圳市龙华区水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》(深龙水许函[2022]03 号)相关要求;(5)根据设计文件显示,该项目绿地率为 31%;(6)装配式建筑专篇显示结论为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;(7)绿色建筑专篇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;(8)海绵城市专篇结论显示可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%的目标:(9)本宗地设置公共空间 3066 平方米,全部位于一期,应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;(10)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(路口)为准;(11)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,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,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。(12)本证有效期沿用原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未开工则本证作废,"重要提示"第 3 条无效。				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			